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授予借款方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展期一年。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授予借款方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展期一年。

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

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1) 江蘇愛美森，作為貸款方
(2) 借款方，作為借款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目的（「該目的」）：供借款方為於河北省成立的企業提供融資，該等企業具潛力於海外認可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利率：按貸款本金額10%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利息」）。利息將於每三個月結束時或之前支付，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將訂於實際提取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

貸款之期限：實際提取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作出。因此，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貸款期限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展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還款日期 : 貸款本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償還。

其他主要條款 : (倘借款方未能就該目的申請貸款), 江蘇愛美森可宣佈貸款即時到期應付, 並要求借款方支付貸款的全部利息。

(倘借款方未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 (其中包括) 向江蘇愛美森支付每日到期及應付款項之0.05% (按日計算) 作為違約金。

(倘借款方未能就該目的申請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江蘇愛美森可宣佈貸款即時到期應付, 並要求借款方支付貸款的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額的0.05%作為違約金。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經江蘇愛美森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考慮借款方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現金流量而釐定。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方的主要業務乃為於河北省成立的企業提供資金, 該等企業具潛力於海外認可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其自家生產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董事會已評估借款方之財務背景，結果顯示借款方資產淨值遠高於貸款金額且借款方此前並無任何償還其他貸款的違約記錄，董事會因此認為借款方違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收入及利息回報。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方」 | 指 | 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江蘇愛美森」 | 指 | 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江蘇愛美森向借款方借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與江蘇愛美森（作為貸款方）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指 | 其由楊木板材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打磨及切成條狀板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借款方與江蘇愛美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就貸款展期補充貸款協議 |

「木材處理工藝」 指 本集團自家開發的處理工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